附件1

**疫情防控期间电梯生产许可证**

**延期工作指引**

1. 申请条件
2. 换证申请已受理；
3.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足6个月；

（三）未进行现场评审。

1. 申请材料
2. 特种设备许可（核准）证变更申请表（注明延期原因、换证申请受理信息及快递接收有关信息，对有关资源条件和质保体系保持情况进行声明，电子版及盖章文件各一份）；
3. 原许可证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4. 换证申请受理书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，已向深圳市局申请安装（含修理）换证的无须提交）。
5. 办理地点

因疫情防控需要，原则上不现场接收资料，申请材料电子文件（word格式）及电子扫描件（pdf或jpg格式）发送至市市场监管局特设处邮箱（tsc@mail.amr.sz.gov.cn）。

1. 办理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（同电梯生产许可其他变更事项）。

1. 许可有效期

原许可证延长6个月，且不超过受理决定书的有效时限（受理之日起一年内）。

注：延长期满前通过换证的，其换发的许可证有效期应当从4年中扣除延长期的时间。

1. 其他事宜

 评审工作恢复后，申请人应及时联系评审机构进行评审。